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离任暨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副总经理离任情况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收到副总经理孙维刚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孙维刚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孙维刚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孙维刚	副总经理	2026 年 4 月 16 日	2029 年 3 月 5 日	工作调动	是	公司党委副书记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孙维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孙维刚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辞职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维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副总经理聘任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胡浩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旭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王旭东先生简历

王旭东，男，1978 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肇东市计划委员会科员、股长；肇东市昌五镇副镇长（挂职）；肇东市团市委副书记、团市委书记；肇东市五里明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肇东市宋站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肇东市县域金融城市建设推进督察组副组长；肇东市人大办公室副主任；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商务服务分公司副总经理；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巡察办副主任、主任。现任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旭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旭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